

大家好，感谢邀请，今天来为大家分享一下虚拟货币监测监控的问题，以及和数字货币ccds是真的吗的一些困惑，大家要是还不太明白的话，也没有关系，因为接下来将为大家分享，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解决大家的问题，下面就开始吧！

本文目录

1. [gow虚拟货币交易合法么？](#)
2. [数字货币大额交易银行会冻结吗](#)
3. [数字货币ccds是真的吗](#)
4. [打击清理虚拟货币十大措施](#)

gow虚拟货币交易合法么？

比特币、环保币等虚拟货币交易在中国是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12月5日央行等五部委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称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

2017年9月4日，央行等七部门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公告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2019年，深圳市和上海市也下发了关于防范“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和开展虚拟货币交易场所排摸整治的通知。

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相关监管部门一共关闭了境内新发现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6家，分7批技术处置了“出海”虚拟货币交易平台203家、2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微信和支付宝共关闭支付账户将近万个。此外，指导微信平台关闭了约300个可以连接到炒币服务上的小程序和公众号。

当然，对于某些“币圈”颇有“名声”的虚拟货币交易网站，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现象，也将立即予以处置！

虚拟货币在中国仍会被严打严禁

需要强调的是，区块链并不等于虚拟货币！

上述人士强调，“目前关于数字货币、虚拟货币的推广宣传活动都是违法违规行为。虚拟货币在中国仍会严打严禁。”

具体看，未来将从两方面展开工作：

一是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以区块链开展的各类非法集资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组织各地开展清理整顿。金融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对于虚拟货币交易场所和ICO活动坚持“露头就打”，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其死灰复燃。

二是扶优汰劣，引导区块链在支持实体经济的难点、痛点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关于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推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将是下一步工作主要遵循的方向。

从目前情况看，社会各界对虚拟货币或是以虚拟货币为名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共识正在进一步加深，包括刑事手段的介入以及各部门的协调联动会进一步加强。

事实上，当前对于境内交易场所管控的非常严，各地都已建立了技术搜排的系统，部分地区金融办和应急中心也建立了实时技术接口。应急中心会定期搜排本地存在问题的网站，即刻发现，即刻处理。

就支付环节而言，支付宝和腾讯建立了专门的工作团队，定期搜排，将不断加强此方面的技术升级。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借区块链炒作的虚拟货币交易场所主要在境外。对于交易市场在境外的情况，该人士表示，期待在虚拟货币领域建立监管协同机制，但由于各国监管“水位”不同，也需要一定的过程。不过，基于保护境内投资人的角度，监管部门也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管控措施。

数字货币大额交易银行会冻结吗

大额资金肯定会被监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防范境外ICO与“虚拟货币”交易风险的提示》后，有关管理部门对境内ICO行为及“虚拟货币”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和监管；

银行卡被冻结一般都是司法冻结，原因大致分两种：

- 1、持卡人违法犯罪了，比如被起诉判决赔偿，他拒绝执行；
- 2、持卡人接受到一笔脏款，受牵连被冻结了。

银行本身没有冻结银行卡的权力，都是被动执行法院或者公安的指令。而交易所内的大量银行卡被冻结，可能就是有脏款流入了。

如果银行卡是因为接受到赃款被冻结，那么卡内确认为赃款的金额，会被法院直接划走，不用经过本人，而银行卡需要等到案件结案以后才能解冻。

数字货币ccds是真的吗

数字货币ccds是真的，不过数字货币在国内是不允许交易的，只能通过某些网站关注它的价格走势。数字货币简称为DIGICCY，是一种不受管制的、数字化的货币，通常由开发者发行和管理，被特定虚拟社区的成员所接受和使用。

打击清理虚拟货币十大措施

一、明确虚拟货币和相关业务活动本质属性

(一)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四)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建立健全应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工作机制

(五)部门协同联动。人民银行会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区按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六)强化属地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相关风险负总责，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以及网信、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调动资源，积极预防、妥善处理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有关问题，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监测预警

(七)全方位监测预警。各省级人民政府充分发挥地方监测预警机制作用，线上监测和线下排查相结合，提高识别发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精度和效率。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等部门持续完善加密资产监测技术手段，实现虚拟货币“挖矿”、交易、兑换的全链条跟踪和全时信息备份。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涉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的监测工作。

(八)建立信息共享和快速反应机制。在各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加强线上监控、线下摸排、资金监测的有效衔接，建立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信息共享和交叉验证机制，以及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四、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

(九)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服务。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将虚拟货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加强对虚拟货币相关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接入管理。互联网企业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为相关调查、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网信和电信主管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关闭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互联网应用。

(十一)加强对虚拟货币相关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虚拟货币”“虚拟资产”“加密货币”“加密资产”等字样或内容。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涉虚拟货币相关广告的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广告。

OK，本文到此结束，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